

## 申請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事宜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屯門區議會考慮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（下稱「公民委」）的區議會撥款預算。

### 背景

2. 公民委於2016-17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\$145,000。公民委計劃本財政年度以撥款舉辦六項活動，其中「屯門區公民教育通訊2015-2016」已完成，並已獲發還撥款，而此活動未有盡用申請撥款，剩餘的金額為\$9,000。

3. 因應公民委餘下的撥款預算不足以推行其餘五項活動，故公民委要求把上述「屯門區公民教育通訊2015-2016」剩餘的\$9,000調撥予其他活動使用。一般而言，區議會就個別活動已批准的撥款只可用於該項活動，即使有剩餘金額亦不可撥予其他活動使用，但區議會可考慮把公民委的撥款預算由原訂的\$145,000增至\$154,000。因應已完成的活動有餘款，增加撥款預算後，公民委的實際用款額仍不會超出原訂的撥款預算。

### 徵詢意見

4. 上述建議已獲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本年8月12日的會議支持，現徵詢區議會意見，考慮到公民委活動令區內市民受惠，而修訂撥款預算後，實際支款額不會超逾原定的撥款預算，決定是否同意增加公民委的撥款預算，使公民委本年度的活動能盡用原訂的撥款。

###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2 日

檔號：HAD TMDC/13/60/2